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5/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4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的禁毒工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現行的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在制訂政策時，當局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 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委派前律政司司長領導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當中載列了約70項建議。當局又於2009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禁毒專員領導，負責督導、協調及監察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禁毒工作的資源

4. 委員察悉，政府在2010-2011財政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令禁毒基金有更豐厚的投資回報(每年約1億元)，支持社會各界持續打擊毒禍，校園驗毒工作正是其中一個重要項目。當局會對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申請書進行專項處理，以安排適當的撥款。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加強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以支援可能推行的驗毒計劃。

5. 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2011-2012年度進一步加強所有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額外增加20%的人手，藉加強輔導服務及其他措施，聚焦進行抗毒工作。非政府機構提供學校社工服務，將獲給予額外資源，以在校內舉辦輔導講座和教育活動。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地調配額外學校社工。

跨境濫用藥物

6. 委員非常關注有越來越多人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聯同內地有關當局打擊此問題。

7.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推行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一系列措施，以對付有關問題。此等措施包括加強海關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以及加強在邊境進行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禁毒宣傳活動。當局亦會展開大型的全港禁毒運動，糾正公眾對濫用精神科藥物的誤解和錯誤態度、促進無毒青少年文化，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政府當局又表示，內地當局已大力打擊濫用藥物行為，包括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首次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定罪的人會被行政拘留15天，而第二次被定罪的人則須強制性接受戒毒治療。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就跨境濫用藥物的後果進行宣傳，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以便制訂打擊跨境濫用藥物問題的長遠措施。

8. 委員關注到，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未必有機會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有委員建議當局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並向內地當局取得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名單，以便在此等人士回港時跟進有關個案。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根據情報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繼續致力打擊跨境濫用藥物的問題。對於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警方已設立機制，讓社工在願意接受服務的人士返回香港後為他們提供有關服務。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跨境濫用藥物者呈報人數最近顯著下降。

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

10. 委員察悉，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於2009年12月推出，於2010年6月完結。據政府當局表示，試行計劃的目的並非在於識別及懲罰吸毒的學生，而是要提高學生對毒品禍害的意識和瞭解。為配合實施試行計劃，政府當局委託了一家專業研究機構進行評估研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1月10日

會議上聽取匯報，瞭解試行計劃得出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未來路向，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於2010-2011學年延續大埔區的試行計劃和相應的研究。委員獲悉，研究結果確定試行計劃是有效的預防措施，能鞏固學生拒絕毒品的決心，而且對親子關係、學生與教師之間的關係，以及家長和學生對學校的信任，均沒有造成負面影響。大多數參與的學生認同試行計劃有助建立無毒校園文化。

11.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編配資源予大埔以外的地區，以便在該等地區推行校園驗毒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1-2012學年起推行含驗毒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在於把試行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學校。

12. 至於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加強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委員獲告知，過往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有向全港18區提供資源，以舉辦禁毒活動。健康校園計劃已獲撥資源，為家長舉辦講座和活動。當局設有一條查詢熱線，在有需要時為家長提供相關資料和協助。部分地區組織會協助接觸在職家長，並給予他們適當的協助。

青少年隱蔽吸毒的問題

13. 委員察悉，雖然近年吸毒者人數有所下降，但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卻由2008年的1.9年增加至2011年的3.5年以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針對青少年隱蔽吸毒情況進行的工作。委員察悉許多家長須長時間工作，故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識別隱蔽吸毒的青少年和接觸他們的父母。

14.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各界(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家長)合作，識別隱蔽的吸毒者。"186 186"禁毒電話諮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已延長至每日24小時，以便社工在深夜提供專業服務。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15. 委員察悉，吸食毒品屬於刑事罪行，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強制涉嫌吸食毒品人士接受驗毒。青少年主要吸食的，仍是危害精神毒品，這類毒品的吸食方法及對身體的損害十分隱蔽，難以讓家長、老師，甚或執法人員即時察覺。為了更有效辨識受毒品危害的人士，以便加強及早介入，促成早日康復，專責小組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引入法例，在社區層面推行驗毒，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曾吸食毒品的人士接受驗毒。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有關方面已採取侵擾程度較低的多項措施，以處理吸毒的問題。社會上有不少聲音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設有足夠措施保障個人權利的前提下，進一步透過立法在社區層面推行驗毒，作為一項有需要而與現時問題相稱的措施，從而及早辨識吸毒者並提供協助。在2012年6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於2012年下半年就社區為本驗毒(下稱"社本驗毒")計劃展開公眾諮詢。

17.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檢控驗毒期間識別出的濫用藥物者。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本驗毒的主要目的是在早期識別濫用藥物者，以便及時作出干預，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長期濫用藥物對濫用藥物者的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檢控濫用藥物者並非主要目的。至於是否檢控濫用藥物者，則視乎所掌握的證據和現場情況而定。

18. 有委員關注到，立法推行社本驗毒，會否符合保障人權的精神。政府當局表示察悉委員對保障人權的關注，此課題將會納入即將發表的諮詢文件。政府當局採取開放態度，並會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如何推展有關事宜。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27日

本港的禁毒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9年3月1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6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5日 (議程第V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9年5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9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8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3月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0年3月1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7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6月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